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本行於2025年8月27日與晉陽資管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轉讓資產轉讓協議中所列的相關資產，且晉陽資管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10.33百萬元接受相關資產。

《上市規則》的含義

晉陽資管是山西國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6%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晉陽資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本行於2025年8月27日與晉陽資管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轉讓資產轉讓協議中所列的相關資產，且晉陽資管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10.33百萬元接受相關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轉讓人)；及
- (ii)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標的項目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本行涉及八家企業客戶的不良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5年3月5日)的本金、違約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以及基準日之前產生的費用(包括為變現債權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421.44百萬元。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93.10百萬元(佔總對價的30%)後，晉陽資管獲得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益。自交割之日起，晉陽資管應承擔相關資產的所有虧損、負債及風險，以及管理及處置相關資產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晉陽資管知悉並確認，相關資產為本行的不良資產，且本行不擔保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性及／或及時性。

對價及支付條款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相關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310.33百萬元，乃根據本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本行不良資產估值及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分析不低於約人民幣302.50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93.10百萬元(佔總對價的30%)，轉至本行指定賬戶，並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後一年內付清剩餘對價，轉至本行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相關資產的轉讓應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本行已收到對價的第一期款項；及
- (ii) 晉陽資管已向本行提供包括其營業執照，以及允許執行本次交易的公司資質文件(如有)的文件副本。

交割

交割須於滿足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於交割時，本行應向晉陽資管交付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文件，以證明相關資產的存在及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權屬證書及結算協議。本行及晉陽資管應當事先向彼此提交負責交接相關資產有關文件指定人員的身份證明和授權委託書。交割應在本行及晉陽資管在確認函上蓋章確認時視為完成。

過渡期資產管理

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至交割日止的過渡期，本行應繼續資產轉讓協議簽署之前根據本行採用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標準，對相關資產進行管理及維護。

晉陽資管如需請求本行於過渡期對相關資產作出處置或提供服務，須向本行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本行執行晉陽資管指示，如產生相關合理費用，可以依資產轉讓協議約定向晉陽資管收取服務費。

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相關資產涉及與一家企業客戶的單一基金信託業務，以及為本集團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七家企業客戶發放的貸款且構成本行不良資產。該企業客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建築業及批發零售行業。所有單一基金信託業務及貸款均以抵押品、質押及／或擔保作抵押，已逾期兩年以上，並根據原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及《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以及財政部發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被分類為不良貸款。通過出售該等不良資產，本集團可減少其不良貸款數額。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對資產評估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金融不良資產評估指導意見》，本行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價師於2025年3月5日對相關資產進行價值分析，為處置相關資產提供價值參考。根據獨立估價師的評估分析得出的價值是清算價值，即在強制清算的前提下相關資產的清算價值，約為人民幣302.50百萬元。

為計算相關資產之清算價值，(i)當借款人或關聯方存在及合作，並能提供資產基本資料及最新財務資料時，估值師採用綜合分析法；(ii)當借款人或關聯方並不合作或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時，估值師採用專家打分法。採用綜合分析法時，獨立估值師將對借款企業、擔保人及抵押品進行實地調查、諮詢及綜合分析，對資產狀況及形式、債務狀況及還款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研究，從而確定借款企業可收回債務的潛在價值，再考慮債務變現成本、債務出售折扣等因素，以確定債務的處置價值。採用專家打分法時，獨立評估師會根據貸款人取得的材料，通過市場調查、與類似交易先例比較及專家估算對不良資產的價值進行綜合分析。

作為本集團處置不良貸款及緩解本集團不良貸款壓力的一部分，以及為增加處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相關資產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按照其程序進行公開招標轉讓有關資產。共計四家合資格公司參加公開招標，晉陽資管就相關資產為報價最高者。

轉讓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用於彌補本集團在此類不良資產上的虧損，以減少本集團不良貸款金額及促進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鑒於估值金額、處置該等不良貸款所採用的市場化方法，以及本集團通過轉讓相關資產減輕所承擔的不良貸款壓力的情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概無在資產轉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

本行就相關資產原減值損失準備金額約為人民幣744.99百萬元。基於相關資產轉讓對價約人民幣310.33百萬元與截至資產轉讓協議基準日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421.44百萬元的差額，本集團因處置相關資產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11.11百萬元(未經審計)。本行就原減值損失準備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66.12百萬元計提額外減值損失準備。

訂約方資料

本行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晉陽資管

晉陽資管是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晉陽資管分別由山西國運、晉商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晉創投資有限公司及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74.23%、11.85%、8.76%及5.15%的股權。晉創投資有限公司由山西國運直接全資擁有。晉商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國運間接控制。晉陽資管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各類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資產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同業往來及向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資產管理、理財、私募股權投資；財務、投資、法律和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管理、金融機構託管與清算；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山西國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7月成立及全資持有，主要負責國有資本運營及相關業務。其為山西省唯一的集能源、冶金、電力、裝備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消費等多領域於一體的省屬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承載著山西省國有資本結構戰略性調整的使命。

《上市規則》的含義

晉陽資管是山西國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6%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晉陽資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本行與晉陽資管於2025年8月27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 |
| 「本行」 | 指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的日子，但包括根據國務院當年假期安排被指定為營業日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晉陽資管」 | 指 | 晉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 | 指 | 就所持相關資產轉讓進行公開招標的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行內資股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行H股 |
| 「山西國運」 | 指 |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相關資產」 | 指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行將不良資產轉讓予晉陽資管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郝強

太原，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